

《梵網菩薩戒本》淺釋 14

壹、菩薩行者的慈悲與智慧（如礦中淘金，於人性中見其佛性。）

◎彼衆生全無善可讚，當念佛性之善而讚嘆之，勿說其過以自汙心。

（菩薩明辨是非，善惡了了，但不會嫉惡如仇。）

◎若見破戒人，不說其過惡，應當念彼人，不久亦得道。

（菩薩面對煩惱衆生，起憐愍心欲作饒益，給予信心、希望。）

※《瑜伽菩薩戒本·棄捨惡人戒》：「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暴惡犯戒有情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由彼暴惡犯戒爲緣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棄捨，由忘念故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何以故？**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，起憐愍心欲作饒益，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。**無違犯者：謂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或爲將護多有情心；或護僧制；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皆無違犯。」

貳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 7--自讚毀他戒

◎《梵網菩薩戒本·自讚毀他戒》：「若佛子！自讚毀他，亦教人自讚毀他。毀他因，毀他緣，毀他法，毀他業。而菩薩應代一切衆生受加毀辱；惡事向自己，好事與他人。若自揚己德，隱他人好事，令他人受毀者。是菩薩波羅夷罪。」

庚七、自讚毀他戒

辛一、隨文釋義

壬一、標人

壬二、序事

癸一、止持作犯（攝律儀戒）

1) 明讚毀

2) 成業相

癸二、作持止犯（攝善法戒、攝衆生戒）

癸三、違教結罪

辛二、結罪重輕

壬一、具緣

壬二、開緣

辛三、持犯果報

☆不自讚毀他，律儀戒。代人受辱，善法戒。好事與人，攝生戒也。